



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2 期

主办：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 生态文明 】

县政府关于印发沭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的通知.....（1）

【 重大决策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沭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60）

【 规范性文件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62）

【 行政执法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64）

县关于印发沐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3-2030)的通知

沐政发〔2024〕19号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沐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已经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沐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沐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沐阳县地处江苏省北部，沂沭泗水下游，属鲁南丘陵与江淮平原过渡带，是江苏三个省直管试点县之一。境内自然环境优越，河网密布，有新沂河、淮沭新河等32条河流纵横境内。沐阳地处我国南花北移、北木南迁的优质驯化过渡地带，自古就享有“花乡”美誉。依托地域优势，沐阳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

争力连续跻身“全国百强县”行列，连续入选全国工业百强县。

（二）工作基础

近年来，沐阳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生态立县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1. 生态产业发展取得突破

生态农业加速发展，超级稻栽培刷新全省水稻实收测产纪录，“高墟大米”“沐阳地柏”“沐阳月季”“桑墟榆叶梅”“潼阳西瓜”获评国家地

理标志商标（产品），入选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名单，建成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1 个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生态工业创新引领，全县累计获批省星级上云企业 360 家、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53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数量均为全市最多。生态服务业亮点频出，花木电商销售额突破百亿元，获评全国首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成为全国最大农产品淘宝村集群，位居“全国电商示范百佳县”第六位、全省农村电商“十强县”首位。

2. 转型发展有效提升

科技创新进步明显，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19 家，建成全市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成功举办两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由 2015 年的 1.4% 提升至 2.13%，先后获批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园区引领效应持续放大，经开区作为苏北地区唯一一家落户县级城市的

国家级开发区，跻身“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开发区百强榜”，成功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原煤消费量较 2015 年下降 7.78%。大力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光伏发电占全县电力总装机量超过 70%，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较 2015 年提高 117.34%。

3.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全面完成“十三五”减排目标任务。PM_{2.5} 浓度从 2020 年的 44ug/m³ 下降到 2022 年的 38ug/m³，优良天数比例从 2020 年的 77.6% 提升到 2022 年的 79.5%。全面推进碧水保卫战，城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13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同比改善 15.4 个百分点，沂南河大六湖断面历史首次实现Ⅲ类水质。完成 10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安全状态。编制完成“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完成淮沭河沭城闸南、闸北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核准，完成全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成功入选全国“两山”发展百强县。

4. 城乡面貌显著改善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城乡功能不断完善，列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先后创成国家卫生县城、省园林城市、省优秀管理城市、省文明城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开展“乐享园林”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增花、增绿、增彩、增园”，新建2个主题公园、9个口袋公园，新改建绿地50万平方米，实现了让市民“推窗见绿、出门游园、移步换景”。新增美丽宜居乡村59个，创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4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2个。

5. 治理能力不断加强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质量完成，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利用覆盖全域的2个省控站+30个乡镇站+34个微站大气网络体系、13个国省考自动站+镇界自动站和全县重点企业自动监测系统数据，逐渐形成数据巡查与现场核查联动机制。建成集中喷涂中心、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绿岛”项目，实现污染物减排。探索建立建设用地土地状况闭环管理制度，全方位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

现机制，发放全国首笔VEP（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花木生态价值贷，建成全省首个25亩大型活动碳中和林。开展全省首例跨县区水权交易，有效解决西南岗缺水片区14万亩农田用水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生态制度方面。传统的惯性执法机制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监管要求，监管机制有待向“精细化”“精准化”“常态化”执法转变。部门之间、部门和板块间的联动协作机制欠缺，污染防治与生态建设等部门统筹协调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全县尚未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工作，涉及碳排放强度、生态产品价值等新发展要求的制度性安排需进一步加强。

（二）生态安全方面。大气环境方面，以颗粒物和臭氧为主导的复合型污染特征正逐渐显现，臭氧逐渐成为影响沭阳县大气环境质量的首要因素，PM_{2.5}改善边际效应日益明显，VOCs排放问题“长尾效应”突出。水环境方面，古泊善后河、淮沭河、前蔷薇河、卓王河、大涧河部分断面还偶发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超标情况。

沂南河承载沭阳县大部分工业废水和主城区生活污水污染物，河道接纳污染物负荷偏重。

（三）生态空间方面。沭阳县适宜野生动植物栖息的生态空间较为分散，维持生物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部分被建设用地阻隔，各个生态斑块之间的群体效应、聚集效应难以充分发挥。湿地连通性较低，森林生态系统树种结构较为单一，林地斑块化现象较为突出。

（四）生态经济方面。第三产业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第二产业占 GDP 比重超过 40%，传统工业企业数量及其工业产值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转型升级任务较重。除花木资源外，其他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有待延伸完善，一二三产融合程度不深。虽然煤炭、焦炭等能源消耗占比逐年降低，但在一次能源总消耗占比中仍居第一，工业能源消耗呈增加态势。交通运输中公路货运为主导的运输结构在近期依然难以改变。

（五）生态生活方面。垃圾分拣中心、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未能有效实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

类处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程度不高，绿色交通设施仍需完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有效运维。

（六）生态文化方面。绿色学校、生态文明示范乡镇等细胞建设活动力度、广度较为局限，区域影响力有限。生态文化向基层倾斜、向农村延伸的力度不够，一些文化服务设施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文化服务设施公众实际利用率不高。生态文化和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融合发展体系与路径有待构建。

三、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1.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供根本保障

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的历史起点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这些重要论述科学

擘画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蓝图，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沐阳县全面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富强美高”新沐阳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行动纲领。

2. 重大战略交织支撑大治理格局

长江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等多重国家战略在沐阳叠加交汇，为沐阳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了重大契机。国家战略纲领性文件的实施为沐阳县创造了良好的集聚发展基础，有利于沐阳县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优化空间布局，为推进生态环境根本改善按下快进键。同时有利于建立区域生态环境共治共保新机制，促进跨界水污染治理、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等工作取得新进展。沐阳县有责任也有必要抢抓政策机遇，积极融入流域区域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

3. “江苏生态大公园”建设提供宝贵契机

建设江苏生态大公园，是“十四五”时期宿迁发展的四个定位之一，全市上下将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一体谋划、集成推进，全力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宿迁市科学编制“江苏生态大公园”总体规划，明确要求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生态资源转化为富民资源，创造更多绿色财富惠泽于民，全力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新路子。沐阳县也正按照“江苏生态大公园”建设目标，坚定不移地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在参与共建“江苏生态大公园”格局的同时，定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同步取得较大提升。

（二）挑战

1. 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统筹发展和保护难度增加

目前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压力在不断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等为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根

据《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35 年，沭阳经济总量稳居苏北首位，人均 GDP 追赶全国平均水平，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初步形成京沪沿线重要工业基地、全省高端纺织产业基地、新能源新材料生产基地。而在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的背景下，在经济发展尚未与污染排放、资源能源消耗实质性地脱钩的情况下，“十四五”期间随着经济总量尤其是工业经济的不断壮大，沭阳将面临碳排放达峰、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挑战，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非常艰巨。

2. 产业能源结构依然偏重，工业化面临提质增效重任

沭阳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偏重情况短期内难以改变，污染排放压力大。“十三五”期间沭阳产业结构实现“二三一”到“三二一”的转变，但总体仍处于产业转型阶段，经济结构单一，特别是制造业总体质态不优、效益不高，新兴战略产业发

力不足。工业发展层次偏低，产业以传统产业为主，机电装备、家居制造、纺织服装三大传统产业开票销售约占全县工业开票销售收入的七成以上，能源、资源消耗大，产品附加值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结构导致煤炭消费、货物运输量居高不下，资源环境约束瓶颈也将进一步凸显。沭阳县在“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依然较大，如何在新一轮产业发展中突出自身特色和优势，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将是沭阳县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

3. 生态环境改善形势严峻，治污减排进入攻坚深水区

近年来，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但成效尚不稳固。“十四五”期间，沭阳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形势异常严峻，大气环境方面，沭阳县处于徐、连、淮、宿四市边界结合部，受区域大气污染传输影响较大，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进入 PM_{2.5} 和臭氧协同防治的“深水区”；水环境方面，沭阳主要河道污染来源不一，分别不同程度存在生活污

水直排、雨污分流不彻底、农业面源污染、跨界河流上游沿线客水泄入、汛期排涝河水汇入等因素复合影响，治理难度大；生态保护方面，沐阳同类型生态系统间连通性差，满足物种的扩散、迁移和交换需要的生态廊道较少，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不占优势。因此，在相对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的情况下，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边际成本持续上升，污染治理的难度不断增加，生态修复的系统性要求更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压力加大，对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4. 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待优化

近年来，社会、公民、媒体对于环境质量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对于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越发强烈，但部分企业决策者仍然认为环保治理投资增加企业生产成本、削弱发展竞争力，不能主动承担环保责任，公众自觉履行环保责任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自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践行绿色低碳生产方

式、养成简约适度生活方式的氛围尚未完全形成。环境质量强需求与环保责任弱意识的矛盾，将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产生一定制约。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中国花木之都”为发展定位，以“苏北最美县城、苏北最美乡村”为奋斗目标，全力打造“江苏生态大公园”中的“公园”，发展成为江苏“美丽中轴”上的“鲜花”，让美丽沭阳成为美丽江苏的生动实践。

二、规划原则

绿色低碳，源头治理。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进一步放大“中国花木之乡”品牌效应。把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产业结构转型的倒逼作用和对经济结构调整的优化作用，让绿色成为沭阳经济发展最鲜明的底色。

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以创促建，营造实践示范效应。

以人为本，和谐共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人居环境改善。增加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和宜人的气候等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守正创新，激发活力。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强化高效能治理，提供高水平服务供给，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立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改革创新，转变治理方式，激励约束并举，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沭阳县全部行政区域，总面积 2299 平方公里。包括 6 个街道、23 个镇和 1 个乡。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 年

规划期限：2023～2030 年

五、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3-2025 年）

编制科学可行的沐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并发布实施，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生产、生态、生活空间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得到一定增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推动沐阳县向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低污染、生态化方向发展。居民初步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渐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普遍增强。到 2025 年，全县 $\text{PM}_{2.5}$ 平均浓度下降至 $35\mu\text{g}/\text{m}^3$ ，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完成上级下达要求，土壤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指数进一步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逐步提高，建设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远期目标（2026-2030 年）

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生态保护水平有效提高，空气清新、水体洁净、土壤安全、生态良好、人居整洁基本实现；初步形成“两山”转化特色路径，产业绿色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生态经

济活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显著增强。美丽沐阳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不断完善，到 2030 年，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

六、建设指标

指标体系以《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4〕4 号）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指标为基础，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及宿迁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体系，结合沐阳县生态文明建设实际，建立符合上级要求、体现地方特色、涵盖各个领域，可达、可控、可预见，约束和引导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主要有 26 项（特色指标 1 项），具体见表 1。

生态文明

表 1 沭阳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30	≥30	≥30.5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PM _{2.5} 浓度为 38，保持稳定	35	完成宿迁市下达的任务
		5.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100（国、省控断面优 III 比例）（13 个断面）	完成宿迁市下达的任务	完成宿迁市下达的任务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96.84	97	98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100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100	100	100	100
	(三) 生态质量提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EQI=-0.62	△EQI>-1	△EQI>-1
				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文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7.98	28	28.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100	≥93	≥93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经济	(五) 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90	100	100
		(六) 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0.9	20	/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0.601	0.606	0.611	
15.			农膜回收率*		%	≥85	95.16	95	95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1.38	93	95	
生态文化	(七) 全民共建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93	94	95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生态文明制度	(八) 体制机制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特色指标		20	精品特色花木比例		%	持续提升	-	70	75	

生态文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60	37.15	50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34.6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62.67，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62.67，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62.67，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25.5	30	30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优化绩效评估考核制度

完善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的的考核评价体系，调整优化生态环境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指标设置和权重，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按照沐阳县各板块定位开展差异化考核。强化绿色经济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逐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和督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落到实处。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完善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及整改督办机制，深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督察、各类专项督察的反馈整改，健全督查督办、整改销号制度。完善督察对接工作体系，健全中央、省级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

察等响应机制。建立完善整改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整改任务全面落实，并举一反三开展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整改。

（三）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强化国有企业生态文明建设业绩考核制度，探索建立与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沟通机制。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制度，加快行业结构低碳化、制造过程清洁化、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探索县城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最佳模式，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支持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绿色保险。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企业在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信息公开中的责任。指导企业制订环境管理清单，加大先进污染治理技术的应用，改进和提升污染治理设施，加快推进排污企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强化运行监管和数据归集。

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制度，涉及

土地、区域、流域开发建设利用的规划，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章节或说明。涉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充分发挥园区规划环评刚性约束作用，严格准入要求。

（二）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源“一站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建立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加快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排污许可专项执法，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三）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制度

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

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全面开展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为落实限值限量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四）完善河长制

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积极探索“河长制+”新模式，强化重点区域环境责任压实。落实“一河一策”，严格河流断面水质考核评价指标，建立用水质倒逼河长制各项措施落实的考核机制。河长对水质改善负责，督促各责任主体将水污染防治工作抓好抓实。加强对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工作机构履职的考核问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构建高效低碳能源体系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源头管控，建立沭阳县重大项目能耗准入评估机制，对重大项目的用能指标和新增能耗做好评估与审核。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构建市场导向

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立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全县重点能源消费品种总量变动情况，做好能源消费总量预测与监控。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宿迁市下达的碳强度下降年度考核任务，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保护制度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补充耕地项目数量与质量的监管。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完善引导低效用地退出机制。推行差别化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考核机制，提高土地投入产出门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落实“增存挂钩”“增流挂钩”“增违挂钩”机制，坚持“亩均论英雄”发展理念，推动土地差别化管控和“五量”管控，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能，提高土地利用强度。

（三）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

理制度

坚持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规范取用水管理，推进规划和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用水单位的行业监管。持续推动工业节水、农业节水、生活节水向生态节水转变，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节水评价机制，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节水考核和节约用水奖励机制。

四、全面建立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

以《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为指导，逐步建立适用于沭阳县生态空间管控的实施办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二）全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优化整合土地、水、森林、湿地、岸线等传统自然资源，以及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等非传统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加强计划调控，推动资源要素在重点功能区域集聚。

（三）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以宿迁全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市为契机，结合沭阳县现状特点制定 GEP 核算制度。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全县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有序推进生态产品调查监测评价，探索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探索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鼓励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大力推动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按照“农业景观化，景观生态化，生态效益化”的发

展思路，以“花”为媒，助推农旅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生态产品品牌培育管理体系，鼓励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支持成立区域生态产品品牌运营机构，提升生态产品品牌价值。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管理，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多元化实现途径，推动生态资源一体化管理、开发和运营，实现生态产品保值增值。

（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

以共享、受益者补偿和损害者赔偿为原则，逐步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积极利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环保贷”、“环保担”、PPP 等政策平台，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点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通过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补偿。统筹整合省级补偿资金，对全县湿地生境修复、重点指示性物种保护类项目给予倾斜。完善水环境“双向补偿”机制，对重点国考断面、县级及以上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达标提优奖励。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强化精准监管，聚焦重点区域开展气、水、土、固危废、监测数据等五大专项执法行动。完善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多部门联动监管和联合执法，围绕扬尘管控、移动源管理、餐饮企业监管、河道环境整治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健全县、镇街、村（社区）三级环保监管网络，完善沐阳经济开发区和其他功能园区、乡镇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强化执法制度。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综合运用 5G、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发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形成智慧分析能力，化解环境风险。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沐阳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制度（试行）》，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落实

省“9+1”生态环境审判体制改革要求，形成规范高效的“专业化司法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区域联动，积极参与区县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完善淮沐新河、新沂河、蔷薇河、古泊河等跨界河道协同治理和水资源联动调度机制，在监测预警、环境执法和应急管控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水质数据共享。

（二）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实施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构建生态安全缓冲区，促进污染物集中消纳处置，实现减污扩容、生态修复的有机融合。应用“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更新换代。制定工业污染地块利用和安全管控制度，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一体化服务模式。健全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的财税支持力度，完善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

惠政策,促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将环境责任保险通过环境信用评价纳入绿色信贷范畴。优化环境价格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环境权益交易制度,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逐步强化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

（三）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加快企事业单位信用建设,推进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推进生态环境部门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依据企业环境信用情况,实施有差别的信贷政策,健全绿色信贷体系。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监管,形成以市场主体相互监督为主、政府公众多方参与的信用监督新格局。

（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快构建上下协同、省市县三级联网共

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视频监控网络及无人机综合管控网络,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的监控监管。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逐步提高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针对珍稀濒危物种、重点保护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生态环境指示物种等建立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预警体系。深化虞姬生态公园、韩山风景区等生态空间科研监测工作,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建设与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定期公布生物多样性观测报告制度,促进数据和监测成果共享。提升基层基础能力,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落实乡镇(街道)空气环境质量考核排名制度,明确开发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监管责任,积极探索长效帮扶机制。提升高端环保人才集聚能力,建立全方位专业化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五）健全全民参与机制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

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管理创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严格执行《宿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规定，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建立健全生态民间组织的培育机制，构建生态民间组织评估和监管体系。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应对气候变化

（一）强化碳达峰工作的全局性谋划

切实强化低碳发展规划导向，加强各类规划间衔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全县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的支撑保障。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科学编制沭阳县碳达峰行动方案，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编制专项

碳达峰方案。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全面落实宿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确保完成省、市下发的碳强度下降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二）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减排

构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体系，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加大常规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协同减排和融合管控专项试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扩大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加快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创新可再生能源发展模式。持续降低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建材、印染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强度。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建设，发展宿连航道等内河集装箱运输，推进集装箱公铁水联运发展。控制建筑领域碳排放，加强新建建筑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大力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支持在农村发展离网式光伏发电，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推动实施“绿屋顶”计划。

（三）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提升林业系统碳汇能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深化城市森林建设，加快河道水系生态廊道建设、造林复绿工作，充分挖掘城镇、村庄、社区、庭院等绿化潜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优化造林模式，继续开展碳汇林、碳中和林建设。提升湿地、土壤碳汇能力，加强湿地的总量管控和用途管制，落实自然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围绕淮沐河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维持湿地生态系统碳平衡，增加湿地面积、恢复湿地功能、丰富湿地生物多样性、增强湿地储碳固碳能力。

（四）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

算，逐步在环境统计相关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选择有条件的园区或镇区等进行碳排放达峰先行区探索，积极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申报，选择符合“中国花木之乡”的差异化低碳发展路径。高水平参与全国碳市场，按照全国、省、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统一部署，有序配合上级开展配额分配、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工作。组织有色、造纸、热电（电力）等重点行业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组织对其开展核查。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工程，深入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型组合。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应用，不断健全完善地区低碳创新发展体系。

二、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建立全县统一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库，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制度，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预警监测系统，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安全隐

患排查整治，确保饮用水安全。优化水源地布局及周边产业布局，持续推动城乡水源地整合和农村规模化供水，深化农村饮水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双水源”建设，做好双源供水和深度处理，构建“水源达标、应急备用、深度处理、预警检测”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并加强考核。推进水源地标准化管理与长效管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等长效管理机制，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水源地水质监测与信息发布。

（二）强化工业废水污染治理

强化水污染源头治理，加强“三线一单”综合应用，优化产业布局。改造提升机械、化纤、橡胶、纺织、服装等传统涉水制造业，取消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定位，全面整治“低散乱”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提高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强化工业

园区及企业内部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逐步推进“一企一管，明（专）管排放”建设。提升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强尾水深度处理和再利用。落实江苏省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管控办法，加强对工业园区特征水污染物的管控。

（三）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治理水平

提升城镇污水管网收集效能，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推进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消除空白区。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力争实现“总量平衡，适度超前”。积极开展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全过程环境监管，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与人工湿地建设相结合，提高尾水水质。全面巩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严格落实“河长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实现长治久清。

（四）全面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强化种植业面源污染管控，优先控制重要水体干支流氮磷超标河

段、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进秸秆离田综合利用，构建农田退水闭路循环回用与生态拦截体系。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9.5%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3%。开展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持续发展农牧紧密结合的生态、清洁、节水、循环畜牧业，着力打造一批美丽生态牧场。持续优化水产养殖布局，推进绿色健康水产养殖。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到 202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实现应改尽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

（五）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

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研究沭阳县重要水功能区排污口设置类别及禁止设置排污区域、限制设置排污区域、一般设置排污区域分布情况。全面清查入河排污口，以国省考断面为重点，制定并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计划，溯源排污问题，2023 年底前完成全县骨干河道排污口排

查。全面推进排污口整治，按照“取缔关停一批、登记备案一批、整治提升一批”的原则，有针对性的提出“一口一策”整治建议，2025 年底前完成排污口整治任务。用好江苏省入河排污口管理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或备案，加快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安装联网，推进排污口与断面水环境质量联动管理，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

（六）继续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强船舶废水排放监管，加快推进沭阳港等内河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改造和船舶垃圾储存容器规范配备，推动港口建设完善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设施。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

（七）加强重点流域治理

开展大涧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对路北沟沿线生活污水汇入问

题，开展排污口排查，分段溯源，全面治理提升重点支流水质，消除Ⅴ类、劣Ⅴ类现象。强化沂南河流域控源截污，细查严查排污口，提升管网收集效率，优化利用沂南河沿线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扩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面。建立古泊善后河流域闸控系统管理机制，优化完善国考李套渡口断面支流、闸坝、排涝站管控清单，确保生态补水水质达标。补齐溯源技术短板，在柴米河、古泊善后河等跨区域或者面源污染较大的河道，增加无人机巡飞、巡测等技术手段应用，强化数据分析、预测，支撑河流污染负荷研究及特征因子影响研判。

（八）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和水灾害监测评价体系，科学评估水环境承载能力。全面开展主要河流水生态状况调查及评估，开展生态缓冲带划定、保护与生态修复。持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试点开展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通量监测，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加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围绕全

县 13 个新国省考断面，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针对沂南河等汛期水质滑坡明显河道的断面，“一断面一策”加强水质达标整治。严格断面达标治理和水质改善考核监督，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统筹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

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坚持源头治理，精准开展秋冬季 PM_{2.5} 和夏季 O₃ 污染防治，深化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动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加强 NO_x 与 VOCs 协同控制，制定多措并举的减排策略。进一步加强各重点排放源的排放特征和排放因子等方面的研究，加强并持续改进更新精细化 VOCs 和 NO_x 排放清单，推动 VOCs 排放控制从总量减排过渡到活性减排。

（二）加强工业废气治理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

造“回头看”，全面推进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和 20 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或深度治理，推进全县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启垃圾焚烧发电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试点项目建设。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深化贤官、桑墟、青伊湖镇木材加工产业带和桐昆集团熔体纺织项目带动的临港纺织产业园等 VOCs 深度治理和集群整治，开展“绿岛”建设试点，推进建设家具、金属集中喷涂中心，推进喷绘、写真、印刷等行业集中作业、集中收集、集中处理、集中排放，提高行业治污水平，推动青伊湖镇、桑墟镇等活性炭用量大的木材加工企业集群建设活性炭脱附中心。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按照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治理，探索“无异味”园区建设，推进以 245 省道、326 省道为轴线，新河镇、颜集镇、扎下镇、庙头镇、潼阳镇等花木区大气氨减排。

（三）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要求，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强化道路扬尘防治，严格执行渣土密闭运输、冲洗、限速等规定，鼓励建成区使用新能源渣土车。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加大清扫力度，到 2025 年底，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 80%以上。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干散货港口码头粉尘污染防治。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沐阳县存量未开发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及时进行“场地平整、播撒草籽、绿网覆盖”，规范设置围挡，减

少扬尘污染。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执法监管，对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强化生活源污染防治，加强对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的监管。强化地方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开展夏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四）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实施机动车精细化管理，统筹“油、路、车”综合治理，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加强执行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路检路查制度，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港口和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建设绿色货运体系，积极推广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控制非道路移动机

械污染，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使用、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对港口和企业等场内 56 千瓦以下中小功率非移动机械，实施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开展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

（五）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参与区县间联防联控，加强治理信息共享，推进胶合板、橡胶制品等行业升级改造，强化地区间重点行业协同治理。提升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一行一策”管控方案。完善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等高排放行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树立扶持一批上述行业的 A 类标杆企业。加大对工业炉窑等高架源排放控制，做好中国沭阳花木节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四、保障土壤环境质量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控新增耕地土壤污染，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建立优

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强化重点监管企业风险防控，动态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重点单位全生命周期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场所防腐防渗改造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到 2025 年底，重点监管单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按照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制定针对不同用途的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措施并监督落实，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二）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结合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实行耕地土壤环

境质量动态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自评估，对新出现的受污染耕地，建立安全利用工作季报制度，组织实施辖区内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工作。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

（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对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继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取消化工定位园区（沐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关停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实施重点排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建立土壤污染责任追溯制度，科学制定治理修复方案。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定期开展已修复土壤地块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巩固污染土壤修复成效。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再利用监管，完善准入管理，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到 2025 年，重点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四）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做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电池制造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的项目和企业，推动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深度开展纺织等行业企业废水总磷治理，全面推进沐阳经济开发区南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规范化建设。防范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坚持“一矿一策”，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宕口污染排查整治，支持特大露天矿坑开展综合治理。

（五）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

护

开展化工企业用地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摸清地下水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2025 年底前，开展沐阳经开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严防人工回灌引起地下水污染。组织开展污染企业（区域）地下水信息调查与试点监测。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县级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地下水分区管理。探索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模式，开展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防渗改造以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紧密联系区地下水污染防控等试点示范工程。继续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开展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整治。

五、开展固废治理

（一）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严格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推进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升危险废物

收集处置能力，构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现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建成全程可追溯的监控体系。开展全县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加快小微企业固废收集贮存“绿岛”项目建设，提升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70% 以上。提前布局新能源产业多晶硅生产过程产生的相关产业危险废物处置示范项目。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涉废企业全面使用危废“二维码”电子标签、全流程扫码操作，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做到“三个必须”。以固废收集贮存“绿岛”项目为依托，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试点建设。

（二）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完善统计与管理制度，摸清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以及最终去向等底数。完善工业固废收运和综合利用处置体系，以凌志等污水厂废水处理污泥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包、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提高回收效率。加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加快实施一般固废污泥、建筑渣土、煤矸石、粉煤灰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三）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以农作物秸秆、蔬菜尾菜废弃物、废旧农膜等为重点，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探索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试点开展菌渣循环利用标准化创建。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9.5% 以上，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 90% 以上。

（四）推进混合型花木废弃物

污染协同治理

开展混合型花木废弃物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探索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管理体系。总结颜集镇堰下村首个混合型花木废弃物垃圾分类示范点的工作成效和经验，推广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的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逐步推动相关乡镇全面实行花木废弃物垃圾分类工作。落实《花木废弃物污染检察监督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提高农户垃圾分类意识，助力花乡基层治理。

（五）推动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全面贯彻实施《宿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按照“智能化+四分类+撤桶并站”的模式，开展达标建设工作，打造一批具有沐阳特色的垃圾分类居民小区“样板工程”。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有机粪便处置等各

类垃圾分类处置终端建设，进一步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六）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发布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相关办法，有序减少宾馆酒店、快递塑料包装等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推广使用生物基可降解塑料袋、餐具、农用地膜、快递包装袋等替代品。到 2025 年，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六、加强噪声污染综合防治

（一）严格控制工业与施工噪声

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制定项目准入机制，严防高噪声污染项目进入工业园区。完善噪声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噪声污

染执法监测能力。全面落实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督促企业采用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施工噪声控制，严查施工噪声超标，落实排污申报制度，加大对夜间违法施工行为的处罚力度。

（二）加强社会生活与交通噪声防治

落实声环境功能区管理要求，确保城市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加强对餐饮业、商业、文化娱乐等三产噪声源的监管，严格管理敏感区内的文体活动和室内娱乐活动，使其边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交通噪声控制，积极推动机动车噪声治理。不断改善城镇人居声环境质量，积极开展乡村噪声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努力降低夜间噪声。

七、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开展水生态调查及评估

全面开展区域骨干河流水生态状况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全县水生态“家底”。新沂河、淮沭河、沭新河等重点河流需定期开展河流生态安全调查及评估，调查掌握鱼类、

底栖生物、浮游生物和水生植物状况，制定河流生态监控预警与风险评估方案。建立重点河道生态监测与生态状况评估体系，科学分析评价水生态的现状和变化。定期开展河道“健康体检”，客观评价重点河道健康状况，为河道生态复苏提供技术指导。

（二）构筑特色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维护生态保护网络边界，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禀赋，提高生态空间抗风险能力。“十四五”期间，围绕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以及重点水体水质改善因地制宜打造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工程。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深入进行绿色沭阳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柴米河、柴沂干渠等水系的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到2025年，全县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60%。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促进水生态恢复提升。

（三）推进湿地恢复和生态河道建设

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全面加

强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和分级管理，确保区域内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推进城乡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持续完善江苏沐阳三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继续保护和恢复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湿地生境的原始风貌，提高区域湿地生物多样性。开展生态河道建设，加快推进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河道水系连通畅流、河道护岸生态化改造等科学、合理、适度的干预措施，开展农村生态河道建设，2025年末，县乡级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的50%，到2030年，基本实现全县农村县乡级河道的生态化。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研究制定《沐阳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系统科学保护淮沐新河、新沂河等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在全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基础上，深入推进重点保护物种、原生生态系统群落建群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周期性、持续性专项调查。开展沐阳县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研究，构建沐阳县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和观测站。加强生物多样性

保护监管工作，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绩效考评制度。加强重要物种保护，强化特色植物群落及其生境保护，加强颜集、新河等地古栗林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建立有效物种交流通道，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确保土著鱼类、土著水生植物恢复初见成效。适时开展农田生态系统重要物种保护研究，探索稻田水鸟等农区野生动物生境改善方式，在不影响经济或粮食生产目标的情况下找到提高农田保护价值的解决方案。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在珍稀濒危物种、重点生物类群栖息地等生态重点保护区域构建生态安全预警体系。

（五）严格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管理

对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河道河塘生态管控、造林绿化活动、城乡综合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的禁止、限制、控制行为进行严格管控。现有的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和工程，不符合负面清单要求的，应当逐步有序退让退出。现有的生产生活设施、自然生态修复项目增

量发展的，必须严格按负面清单要求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擅自放宽或者选择性执行。

八、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持续开展园区、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成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绘制全县重点环境风险“一张图”。强化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有针对性地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和应急能力。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确保风险点、危险源在控可控，对违法行为实施惩处。开展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健全与应急管理部门项目源头审批联动联合执法及联合会商机制。探索建立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实现重点企业危险废物全程管控。

（二）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应急及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实现应急预案应编尽

编、应修皆修，提高预案可操作性。完成沭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接入全省统一的预案管理系统。加强企业实战化应急监测和处置演练，优化天能电池、苏讯新材料等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分布，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以淮沭河、沭新河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重点水域等敏感目标保护为重点，开展水环境安全缓冲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全县建成“1+1+N”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确保沭阳流域水环境安全。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有效提升各类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事件处置协同应对机制建设，做好与省市应急响应衔接，建立跨部门、跨板块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应对环境危机能力水平，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三）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严格核与辐射项目审批，采取“一企一档”“一源一卡”“一事一报”等方式，落实好核与辐射“零报告”

制度。从严加强放射源全过程监控监管，强化执法管理，落实废旧放射源定期排查制度，确保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100%。健全核与辐射应急体系，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全面提升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水平，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强化涉及易燃易爆单位专项整治行动。

（四）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水路运输企业源头管控，督促液货危险品航运企业按规定建立船舶安全与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完善船舶、港口、水上服务区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体系建设，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强化内河水运危化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化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行为。加强船舶污染事故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船舶和港口环境风险防控清单和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开展水路运输生产、建设运行环境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行动。完善交通运输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培训体系，保障水路运输防污染应急器材、

专用设备的储备，督促港口码头做好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五）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制定并实施有毒有害物质（含新污染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新化学物质登记，建立数据库和环境风险地图。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试点开展 EDCs、抗生素、微塑料污染治理修复示范。加强健康环境风险管理，优先对淮沭新河、沂南河等主要功能河流开展环境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系统掌握主要环境污染物水平和人群健康影响状况与发展变化趋势。划定环境与健康风险区，探索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将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日常环境管理业务相结合，依法对排污单位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防范措施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督管理

严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宿迁地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围绕涉及区域内的开发建设项目、生态恢复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巡查，各镇、街道、乡定期对所辖管控区进行巡查，各主要职能部门定期对责任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开展巡查。沐阳生态环境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联合执法检查。

（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统一空间利用与管控，形成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居民生活、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方面的空间需求，合理确定城镇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科学从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三）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保生态功能不退化、水土资源不超载、排放总量不突破、准入门槛不降低、环境安全不失控。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刚性和约束性，落实三类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差异化管控要求，把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

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在三河湿地公园等重要地段设立界桩和标识牌，依法勘定自然保护地的面积、范围、边界和功能规划，完成勘界立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有据可依。

（二）规范自然保护地资源利

用

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

（三）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

持续完善全县自然保护地资源统一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自然保护地科学评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监控监测。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动态监管自然保护地内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违法违规情况，推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逐步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分区不明等历史遗留问题。

三、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一）合理优化总体空间布局

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为纲，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科学划分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等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构建“一心三轴、两带三区”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二）合理构建生态网络体系

充分整合现有生态资源，构建水、田、林、绿相互融合的生态空间基底，形成“一圈、两源、三区、四廊、多节点”的生态空间结构。

（三）构建新型城乡体系空间格局

完善城镇空间结构，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特色镇—一般镇”的四级城镇规模等级体系，加快形成“一心三点三轴”的城镇空间结构。优化中心城市布局，构建“两河三岸五片区”中等城市骨架。进一步优化乡村布局，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农村人口向镇区、集聚提升类村聚集，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注重乡村特色塑造，试点启动乡镇全域改善和新一轮特色村庄建设等工作，挖掘保护传统村落，维护农田原有生境，以陈圩村、沙堰村、虞溪村等为重点，打造一批特色田园乡村，争取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效应。

（四）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完善“一区多园”发展格局，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推动国家级开发区与乡镇特色工业园区协同配套发展，重点打造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沭园区核心区板块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板块。持续优化特色小镇和一般镇产业布局，以特色小镇为重点，依托宿连航道、宿连高速、324省道、京沪高速打造工业产业带。按照“一镇一业”发展思路，推进乡镇产业特色化、专业化、高端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择优培育一批在花木园艺、农业电商、休闲旅游、绿色果蔬、传统文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的小城镇。优化“一主两辅”的现代农业发展布局，构建以精品花木为“一主”，优质稻米、绿色果蔬为“两辅”的现代农业体系。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生态产业发展

（一）加快生态农业特色发展

大力发展“以精品花木为主，优质稻米、绿色果蔬、生态畜禽为辅”的农业优势主导产业，不断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努力实现“苏北县市农业最有特色”目标。积极延伸

完善农业产业链，鼓励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加快发展“一站式”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农业产业链向高端化发展，全面形成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挖掘农业生态、休闲观光和文化价值，大力发展智慧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继续举办中国沭阳花木节、中国盆景展览等活动，催生农业在线销售、农业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做大做强做响花木产业，依托沭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动苗木向鲜花、种植向园艺、绿色向彩色、地栽向盆栽、线下向线上、卖产品向卖风景“六个转型”，努力打造质态最优、档次最高、品种最全、品牌最响、融合最深、产值增长最快的“中国花谷”，持续擦亮沭阳花乡品牌。

（二）积极构建绿色工业体系

推动传统主导产业集聚发展，集中力量推动高端纺织、装备制造、绿色家居等三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行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着力打造成为沭阳三大地标性产业集群。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借助南北共

建战略机遇，依托昆沐高新园等载体，积极搭建创业创新平台，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生产一批高附加值产品。突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多样化需求，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传统产业提升改造，深入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调研，打造技术改造示范试点企业，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装备和工艺质量整体水平。着力打造企业智能车间，持续推进两化融合发展。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进优势服务业集聚发展，升级发展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优势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体系化、集聚化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依托苏奥电商产业园、百盟物流产业园、沐阳软件产业园等平台，加快打造一批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专业化、集聚化的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培育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开展“互联网+”“数字+”“智能+”行动。

二、产业结构调整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聚焦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优化全县产业结构，争创全省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加大企业智能化改造力度，全面提升传统产业智能制造水平，到 2025 年，实现 500 万元以上技改企业 400 家以上。推进产业融合创新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实施企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工程，建设苏北地区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支持开展两化融合重点项目专项诊断、两化融合贯标、互联网融合创新。到 2025 年，新增三星级以上上云企业 100 个以上。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二）积极发展数字经济

适时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基于沐阳产业基础，依托昆沐高新园、开发区等条件较好的园区载体，有选择地培育发展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业软件、5G 等数字产业，重点推进面向工业企业的软件、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链的稳定

性和竞争力。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有序开展智能车间、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加快推进“企业云”工程，推进网络化协同制造。加快数字产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数字+”的融合业态。依托沐阳花木产业基础，全面推动数字产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打造全省数字农业示范地区。

三、全面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

（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积极稳妥推进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下降，推动煤炭、石油消费量严格按照国家时限要求达峰并逐步下降。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制度。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大燃煤小热电、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积极推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加快现有燃煤设施实施天然气替代。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管理，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目标分解，主管部门实施动态跟踪和能耗监测预警。

（二）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与

保护

深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地方用水定额调查和修订工作。建立节水评价机制，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扎实开展节水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考核。开展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灌区、企业、社区、学校等节水载体建设。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优化本地水源、外调水源和非常规水源配置。严格取水许可管理，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完善取水监控设施建设，农业用水实现大中型灌区取水计量全覆盖。

（三）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明确建设用地总规模、生态红线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和刚性管控要求，围绕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农村集中居住，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经济

社会发展与土地资源利用相协调。强化国土空间治理，构建节约集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并完善国土空间大数据体系，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大力盘活使用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资源，持续推动城镇低效土地开发利用。

四、运输结构调整

（一）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体系

创建多式联运中心，借助公铁水联运和港口集装箱优势，重点打造庙头、高墟多式联运中心，建设集装卸、仓储、多式联运和物流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物流中心。推进直达运输服务发展，积极推进沭阳港口作业区与青岛港、连云港港等的合作，利用宿连航道优势积极发展江河海直达运输服务，助力沭阳花木、家具、机械等大宗货物直达运输。完善联程联运系统，引导企业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应用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实现不同运输方式间客运“联程联运”。

（二）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

加速货运发展新业态，鼓励“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发展，大力支持无车承运人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组织化程度，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培育运输服务新动能，大力发展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一批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龙头骨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鼓励中小货运企业联盟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推进城乡配送绿色智能化发展

加快构建以综合物流中心（物流园区）、共同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配送网络，及商贸物流、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第三方物流等协作联营的“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城乡配送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农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发展智慧物流，提升仓储设施智能化水平，引导物流企业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

五、行业清洁化生产

（一）提高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以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建设为实施路径，组织实施企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等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力争实现工业能源消耗零增长。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试点示范项目，推动企业和园区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优化。积极推行绿色技术、绿色设计、绿色产品的行业标准和管理规范。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大中型企业全覆盖，支持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二）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鼓励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建设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加快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积极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持续开展试点示范，探索构建农牧（渔）循环、种养结合等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建设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进一步完善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的融合发展模式。实施农业绿色品牌战略，到 2025 年，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80% 以上，“十四五”期间申报成功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品牌 25 个以上，努力实现“苏北县市农业最有特色”目标。

（三）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

强化绿色制造政策引导，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企业从末端治理向前端延伸，推进上善纸业、天能电池等企业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鼓励支持企业申请“江苏精品”认证。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充分发挥车辆装备制造、道路工程机械等精密压铸机和纺织成套设备等行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及物流体系。

六、园区循环化改造

（一）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

推进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根据重点行业循环型企业评价体系，把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贯穿到园区企业生产的各环节和全流程。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体系，在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每年选择 1—3 家典型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与低碳化生产试点，强化园区的低碳示范效应。鼓励节能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建立园区循环化改造长效管理模式，完善园区循环化改造整体工作的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园区循环化指标体系。

（二）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分类施策和指导

针对不同类型园区改造重点，因地制宜制订循环化改造方案，提高园区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鼓励园区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增强园区对能源资源等物质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推动生产系统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推动园区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对于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园区发展定位的入驻企业，结合园

区的级别权限可以从土地、税收、信贷政策、人才政策及其他扶持政策等多角度对企业发展给予支撑。

（三）推动资源有效共享

加大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构建园区的中试平台、科技平台、金融平台、人才平台、培训平台、宣传展示平台、信息平台等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体系。以企业信息资源共享为切入点，及时发布各类循环经济市场信息，实现企业、园区、区域等不同层面的资源共享交换，为实现废弃物、能量等交换交易的最优化路径提供支持，满足线上服务和线下对接。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一）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

加强城乡一体化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撑，加快完善城乡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产业发展布局体系、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市核和城市组团等城镇建设空间集聚，优化区域人口分布。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切

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深度融入市域一体化大格局。加强区域性环境问题的统筹治理和环境风险的联防联控，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优化沐阳主城区总体建设格局，加快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危房解危，继续推进棚户区项目改造，不断改善老城区群众居住环境。重点开展以功能完善和功能提升为主要内容的低影响“微更新”“微改造”，着力解决社区和周边市民密切关注的垃圾清运、污水处理、交通疏导、占道经营、治违控违、停车位设置等社区或小区级服务设施“微管养”。针对违法建设、乱停乱放、违规户外广告、油烟污染等问题，持续开展整治工作，健全长效机制，提升城市面貌和功能品质。

（三）扎实推进美丽城镇建设

全面提高城市建设品位，指导各镇立足区域特色、瞄准发展定位，因地制宜加强探索实践，分类推进集中整治和综合提升工作，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挖掘“花木之乡”深厚底蕴，打造成宿迁“江苏生态大公园”中的

“公园”，发展成江苏“美丽中轴”上的“鲜花”。加强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的管控，加快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雨水收集和资源化利用。

（四）强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完善全县环卫专项规划，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对既有居住小区完成垃圾分类收集点补建和提升改造，确保新建区域同步规划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点。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持续完善“户投放、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二、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建设

（一）推进国土造林绿化

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

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统筹实施国家、省市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完成省下达的增绿增效任务，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依据“宜乔则乔，宜灌则灌，适地适树”原则选择造林树种，构筑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打造京沪高速防护林生态廊道，巩固“三廊两带”造林绿化成果，推进新沂河-淮沭河-柴米河绿化建设。

（二）推进城镇景观环境提升行动

加强城市绿线管理、公园绿地体系和生态绿廊绿道体系建设，留足城市之间的绿色空间和生态缓冲带。开展城市园林绿化适生树种研究，提高植物配置的多样性，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在提高艺术水平、彰显城市特色的同时，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价值和碳汇能力，带动全县绿化品质的不断提升。积极开展城区精品空间和城镇特色景观地标建设，构筑特色鲜明、格局清晰的自然山水空间、历史文化空间、现代城市空间，促进城区建筑、天际线、城市色彩更加协调优美。

（三）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针对沭阳县自然地理特征、规

划建设条件和水系统问题需求，合理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指标，将沭阳县划分为若干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片区，并相应落实各片区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确定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布局，注重海绵城市技术在城市更新区和特征区域的落实。将海绵城市技术系统落实到城市水系统、城市园林绿地和广场、市政道路、居住小区、公共建筑等具体建设项目，并对实施效益和风险进行评估。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 3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5%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四）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以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机构、保障性住房等为重点领域，强化绿色建筑发展，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与验收规范，在设计、施工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督。到 2025 年，全县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 100%。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积极探索多种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及未来建筑的推广和应用。推进绿色建筑示

范引领，积极开展各类绿建节能示范，以点带面、逐步普及，使全县绿色建筑向高质量、高星级和区域集成化发展。建立健全建筑节能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加强绿色施工管理，提高施工现场节能减排和环保控制要求。

三、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一）推动乡村规划与基础设施建设

以建设“苏北最美乡村”为目标，以“两区三带”为统领，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个十百千”工程，开展百村示范、千庄整治工程，每年打造百个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村，推动全县面上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深化“农村公路+”品牌发展模式，加快“花乡绿道”旅游公路建设步伐，深入开展田间道路宜机化改造，促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争创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完善电、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全面建成光网乡村。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水平，建设一批区域性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逐步建立垃圾处理农户付费机制。

（二）打造乡村空间治理 2.0 版

构建全域覆盖的治理格局，围绕农业园、电商园等各类平台载体，立足新型农村社区、自然社区等不同类型，推动空间治理由乡村集体资源向镇区、园区、社区空间全覆盖，探索实践城乡公共空间治理新模式。改善自然村庄环境，大力实施村庄清洁行动，以规划发展村庄为重点，在“八清理”的基础上，推进自然村落“五改善”，实现村庄由“短期清脏”向“长期清洁、由“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改善村庄出入口空间，突出乡村风情，配套景观小品、村庄标识。

（三）推进“五美庭院”建设行动

深化“整洁有序庭院美、温馨洁净室内美、干净清爽厕所美、身心健康生活美、和谐互助邻里美”的“五美庭院”建设，清洁农户庭院环境，保持庭院干净整洁。改善庭院内外空间，利用家前屋后空间，配套小篱笆、小菜园，栽植经济林果、乡土树种，美化绿化庭院空间。到2025年，每年新增“五美庭院”户2万户。

四、推进绿色生活方式

（一）全面倡导绿色消费模式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全社会形成合理选购、适度消费以及节水节电节气等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制定绿色消费指南，抵制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等行为，推广绿色产品，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鼓励居民首选低污染、低消耗和环保认证的绿色产品，提倡简化包装和绿色包装，推广可降解包装用品。日常开展以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为主题的环境文化活动，将绿色生活方式植入各类文化产品，利用影视、戏曲、音乐及图书漫画等形式传播绿色生活科学知识和实践方法。

（二）全面推广节能节水器具

全面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持续提升沐阳县节水器具普及率，完善沐阳县节水器具推广政策制度，强化约束和激励机制。严格实行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使用节水器具，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采购符合水效标准和其他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对老旧居民小区逐步开展

用水器具改造工作，强化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办公场所和所属各经营性、服务性、公益性公共场所以及规模以上居民小区节水器具的推广应用。

（三）积极推行政府绿色办公

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优先选择绿色出行，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加强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与指导，强化对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到2025年，沐阳县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85%。政府机关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实行能耗统计与能源审计制度，开展党政机关建筑能耗定额管理试点，逐年降低人均综合能耗。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绿色化”，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利用“互联网+”模式，建立完善统一的政府网上办公服务系统，推广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

（四）倡导绿色出行

倡导绿色出行理念，大力开展绿色出行宣传，健全绿色公共交通体系，提升公交线网覆盖度。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市民优先乘坐公共汽车、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确保到 2025 年沐阳县绿色出行比例持续提升。完善自行车租赁模式，统筹考虑城市公交、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良好衔接和匹配。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鼓励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环保车型。注重城市管理的精心、精细和精致，建设并完善智慧公交站台，实施智慧停车项目，打造城市道路标准化管理升级版。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一）积极培育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深入挖掘虞姬故里、淮海戏之乡、花木之乡、书法之乡等文化内涵中的生态元素和生态思想，形成一批地方特色鲜明的生态文化精品。发展与弘扬沐阳农耕文化，基于“花木之乡”品牌，拓展农耕文化

观光、体验功能，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结合新时代发展要求，不断凝聚文化共识，汲取前人的生态智慧，把传统生态文化的思想精髓发扬光大，形成具有沐阳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大力倡导和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当代公平、后代公平，全民参与、全球参与”的现代生态理念，并融入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加以推广，形成上下联动推进生态文明的新合力，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绿色发展、生态文明的新风尚。

（二）加快绿色细胞工程建设

以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文化为重点，不断深化各类示范建设和绿色细胞建设。统筹推进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等绿色细胞建设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细胞组织。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建设为抓手，大力开展已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的后续监管工作，持续开展成效评估和经验总结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模式。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

加强政府宣传引导，在政府各

相关部门网站、广播电台、各级党委机关报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栏目，及时公开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措施，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树立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曝光重大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事件，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中发挥好带头和引领作用。强化媒体生态文明宣传，着力加强对网络新媒体的应用，加强对公众感兴趣的环境信息和生态环境知识的宣传普及。广泛开展生态文化社会活动，结合生态环境相关重要节日，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企业、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广泛参与，开展各类主题活动。

（二）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党政干部生态文明日常学习，提高各级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规划期内，沐阳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 100%。引导企业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开展企业绿色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技术创新相关的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职工绿色生产的意识和技能。提升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水平，把“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

纳入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完善绿色发展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体系

更新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体系，重点突出生态经济发展质量、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生活质量提升，生态文化培育、绿色制度构建等方面指标，明晰沐阳绿色发展路径和责任。探索建立地区绿色发展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按年度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动沐阳生态文明全社会共建共享。

（二）多措并举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依托“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环保网络举报平台，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传教育等五大领域的参与力度。结合法制政府、责任政府、阳

光政府、服务政府等系列制度的实施，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事项实行公示和听证，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公众论坛，鼓励、引导环保志愿者扎实有效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公益活动。

（三）推进生态文化设施建设

按照城乡一体、统筹发展和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优化提升县、镇、村三级文化基础设施。深入实施“铸魂工程”，弘扬时代新风，培育时代新人。持续深化“德润沐阳”建设，通过选树先进典型引领文明新风。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围绕沐阳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规划目标和六大领域重点任务，分类提出沐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六大体系重点工程。规划期内，共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61 项，详见附表。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污染综合

整治措施的实施，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功能显著加强，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为沐阳发展生态旅游、建设花木之乡提供了有力保证，对沐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为推动宿迁市生态大公园建设奠定良好基础。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是关系沐阳人民福祉和未来的长远大计，是沐阳县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必由之路。

（二）经济效益

在加快人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根本转变的同时，更加推动了发展方式的转变，即从重增长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转变为在保护中求得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实行科学保护，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生态文明建设将大幅优化沐阳县的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打响“花木之

乡”经济发展名片。与此同时，通过生态文明建设，适当扩大环境基础设施投资，拉动内需，促进消费，对抑制经济下行，促进就业也有着一定的帮助作用。

（三）社会效益

将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开展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等多行业、全方位的生态文明建设行动，给老百姓普及了文明、健康、科学、和谐的生活方式，培养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态意识。通过重点工程的实施，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为全县人民提供了清新宜居的生活环境，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发展的信心不断增强，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强化县委、县政府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严抓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凝聚全县上下各方智慧和力量推进沭阳县生态文明建设。

对规划确认的目标和主要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强合作、切实推进，提高规划执行力，确保规划各项目标和任务的落实和完成。

二、监督考核

明确《沭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是沭阳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指导性、纲领性的文件，严格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县委、县政府对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开展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及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严格的考核制度，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工作，在 2025 年开展中期评估，在 2030 年底开展终期评估。政府定期向人大和政协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进展，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

三、资金统筹

建立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对环境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资金支持，

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四、科技创新

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得

以合理转化及运用。

五、社会参与

着力构建沭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全民行动体系,畅通多元化参与渠道平台,建立公众感受度评价体系,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和基层公众共同参与建设机制。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推介,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精心策划典型案例,生动讲好沭阳故事,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让沭阳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县上下的共同意愿和自觉行动。

附表：沭阳县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1	生态文明 责任制度 建设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 度建设工程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落到实处。	2023-2030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沭阳生态环境局
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 任审计制度完善工程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技术体系，对审计内容、评价指标体系、数据获取、审计结果分析等进行规范。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2023-2030	县审计局
3	市场机制 完善	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程	以共享、受益者补偿和损害者赔偿为原则，逐步完善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水环境区划，提出环境资源生态补偿方案。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	2023-2030	县财政局 沭阳生态环境局
4		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 度建设工程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规范市场建设，明确受让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的要求。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	2023-2030	县资规局
5		制定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 品价值（VEP）核算方案、	制定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方案、办法，开展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有效解决生态产	2023-2024	县发改局

生态文明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办法	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问题，打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市场化路径。		
6	监督机制健全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程	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2023-2030	沭阳生态环境局 县融媒体中心
7	大气污染治理	发电行业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	江苏新动力沭北热电有限公司、江苏益州热力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25、30、5mg/m ³ 。	2023-2024	沭阳生态环境局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8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目	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沭阳有限公司进行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排放浓度不高于 120mg/m ³ 。	2023-2024	沭阳生态环境局
9		生物质锅炉治理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全面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少于 100 台，纳入集中供热管网，其余生物质锅炉基本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3-2024	沭阳生态环境局 属地乡镇
10		工业炉窑治理	推进全县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mg/m ³ 。	2023-2025	沭阳生态环境局
11		涉 VOCs 行业综合治理“一行一表”	制定木材加工、工业涂装、纺织印染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对照表，所有涉及企业“照表施治”。	2023-2025	沭阳生态环境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12		低 VOCs 含量原料替代	家具、路灯、机械等喷涂行业和木材加工行业基本实现低 VOCs 涂料、胶黏剂全面替代。	2023-2025	沭阳生态环境局
13	水污染治理	工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新建和中水回用项目	对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凌志水务（沭阳）有限公司进行提标改造（13 万吨/日工业废水）。	2024-2030	沭阳生态环境局
14		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在线监控工程	对沭阳县已建成 192 座农村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 3 座重建站点和 31 座区改造站点；192 座污水站数字化改造；34 座站点运维。	2023-2025	沭阳生态环境局
15		沭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 万吨/日。	2023-2024	县住建局
16		农田退水整治项目	在马厂镇建设生态沟 580m、2*2 控制涵闸 1 座、2*500ZLB 灌排泵站拆建 1 座、防渗渠 9 条。	2023-2024	县农业农村局
17		新沂河提标工程（沭阳段）	沂沭泗河水系南四湖、韩庄运河、中运河、骆马湖、新沂河的防洪标准由 50 年一遇提高到 100 年一遇。新沂河行洪规模由 7800 立方米每秒提高到 9100 立方米每秒，沿线水位沭阳、盐河、小潮河抬高 40 厘米。	2023-2024	县水利局
18		尾水导流及湿地深度处理工程	建设南方水务、沭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导流工程。	2023-2024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大涧河流域治理工程	开展大涧河沿线污染源排查、整治工程。	2023-2030	沭阳生态环境局
20		城后河流域性整治工程	从内沭河开明渠引水至现有城后河；对城后河流域内未雨污分流的单位进行雨污分流。	2023-2024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21		三中沟流域整治工程	对三中沟进行内源治理、对三中沟流域进行雨污分流。	2023-2025	县住建局
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	2023-2025	县农业农村局

生态文明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23		台州路、王洼大沟、徐沐河流域整治工程	对台州路、王洼大沟、徐沐河进行内源治理，并进行雨污分流。	2023-2025	县住建局
24	土壤污染治理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程	针对原沐阳县曙光化工有限公司受污染地块，加快开展污染源调查、应急清理、拆除及清理后检测、科学管控等工作。	2023-2025	南湖街道 沐阳生态环境局
25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创建	新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 2 个以上。	2023-2025	县农业农村局
26	固体废物处置	废铅蓄电池（含铅废物）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	江苏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综合利用废铅蓄电池 20 万吨/年、含铅废物 5 万吨/年。	2023-2025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绿岛”建设试点项目	新建一处小微企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项目，收集能力 0.5 万吨/年。	2023-2025	沐阳生态环境局
28	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工程	根据国家、省部署，开展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2023-2025	县资规局
29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持续深化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全县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加强颜集、新河等地古栗林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	2023-2030	沐阳生态环境局 县资规局 县农业农村局 颜集镇 新河镇
30		沐阳县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和观测站建设工程	在淮沐新河、新沂河等热点区域，选择两栖类、鸟类、蝴蝶、水生植物、鱼类、淡水大型底栖动物、入侵物种等作为长期监测的对象，掌握其种群的变化趋势，为沐阳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依据。	2023-2030	沐阳生态环境局
31		生态河道建设项目	新建农村生态河道 330 公里。	2023-2025	县水利局

生态文明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32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提升	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	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港口、码头以及重点工业企业颗粒物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	2023-2025	沭阳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运输局
33		乡镇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建设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形成气象五参数+常规六参数自动监测能力。	2023-2025	沭阳生态环境局
34		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在古泊善后河、柴米河上游、沿线乡镇边界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2023-2025	沭阳生态环境局
35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城区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开展快速路一期绿化工程、珠江路（珠海路-苏州路）绿化工程、重庆南路（原井冈山大道）绿化工程、苏州西路绿化工程、淮河大道南延绿化工程。	2023-2025	县住建局
36	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临港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高墟镇临港供热片区新建产能 810t/h 热电项目。	2023-2025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7		绿色车轮计划	推广新能源城市公交应用。	2023-2025	县交通运输局
38		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2023-2030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工信局
39	运输结构调整	庙头公铁水物流园	建设庙头港，配建仓储配送、物流加工等配套功能区，形成公铁水多式联运物流园，并合理配建商业、生活设施。总占地约 2000 亩，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325 亩。	2025-2030	县交通运输局

生态文明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40	生态产业发展	生态工业发展项目	持续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积极申报国家省市三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绿色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建设国家级绿色工厂 8 户，省级绿色工厂 16 户，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5 家，把沐阳经济开发区、高墟镇临港工业园、贤官镇绿色家居产业园建成国家级、省级绿色工业园区。	2023-2030	县工信局
41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完成工业园区 15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2024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42		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	整合延伸垃圾处理项目产业链、提高垃圾处理效率，筹备建设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厂、有机废物无害化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泥干化处理厂、建筑垃圾（含装潢垃圾）综合处理厂、危险废弃物处理厂	2023-2030	县城管局
43		脲醛胶树脂“绿岛”项目	依托现有 2 家大型板材加工用胶企业集中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脲醛生产项目，解决板材加工用胶问题	2025	沐阳生态环境局
44		艺森园“沐派”盆景培育基地	发展“沐派”盆景，艺森园“沐派”盆景培育基地占地面积 20 亩，建设盆景艺术展馆，大师工作室、矩阵直播中心、景观房等。	2023-2025	县农业农村局
45		中国花谷大旅游项目	依托沐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华东花木大世界 5.3 万平方米特色展馆和 25 万平方米高标准玻璃温室大棚，打造全国知名的园林绿化一站式服务新典范。围绕新河、颜集、耿圩等乡镇打造生态、旅游融合一体化项目。	2023-2030	现代农业园区 县农业农村局 属地乡镇

生态文明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46		沭阳县乡村休闲旅游打造工程	在花乡绿道沿线打造花木之乡精品游、山清水秀游、花海田园游、名人故居（足迹）游、盆景鉴赏游、电商体验游、花乡绿道游（乡村振兴十颗明珠、五朵金花）等旅游线路，在振兴大道沿线打造振兴大道游（乡村振兴一城五景六民居）、特色工业游等旅游线路，在五彩美道沿线打造五彩美道游（乡村振兴重点帮促片区一区三基地五品牌）、红色追忆游等旅游线路。	2023-2025	县文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属地乡镇
47	绿色生活方式培育	绿色出行倡导工程	1.健全绿色公共交通体系，调整优化公交线路，推进公交首末站建设，提升公交线网覆盖度。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市民优先乘坐公共汽车、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2.完善自行车租赁模式，统筹考虑城市公交、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良好衔接和匹配。在学校、车站、居住区、商业街、旅游景点等人流密集的地区合理布点，推广公共自行车租赁活动，合理建设自行车停车点。	2023-2030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局 县财政局
48		政府绿色采购工程	对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and 环境标准产品比例达到 99%。	2023-2030	县财政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9	人居环境改善	特色街区建设工程	从业态规整、设施完善、景观提升等方面，对青少年广场进行升级改造，打造静雅街区，为市民提供休憩、文娱、健身、教育场所。	2023-2030	县城管局
50		城区花园城市改造工程	在城区部分地块建设街头游园，并在苏州路等重要节点栽植、摆放草花，打造花园城市。	2023-2025	县住建局

生态文明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51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全面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普及运用，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 3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2023-2030	县住建局
52		沭阳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规划建设钱集镇陈圩村、龙庙镇沙堰村、颜集镇虞溪村、新河镇山荡村美丽宜居乡村。	2022-2030	县农业农村局 属地乡镇
53		骆马湖取水工程	调整饮用水源地由淮沭河、沭新河为骆马湖，通过管道向沭源水厂、梦溪水厂、庙头水厂供水。	2025-2030	县水利局
54		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开展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摸底排查，建设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并建立长效运维机制。	2022-2030	沭阳生态环境局 属地乡镇
55		畜禽养殖粪污整治项目	开展粪污处理设施、粪污转运能力和生态养殖示范点建设。	2023-2025	县农业农村局
5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	到“十四五”末，全县农村除无人户或其它特殊情况外，全面消除旱厕，实现应改尽改。	2022-2025	县农业农村局
57		民生园林改造提升工程	改造提升虞姬生态园、梦溪植物园、老沭河健身公园等项目工程。	2023-2025	县住建局
58	生态文明 知识普及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依托沭阳县志愿服务组织，在生态环境相关重要节日以行动示范、宣传倡导、知识普及、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	2023-2030	沭阳生态环境局
59			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各级各类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安排，邀请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专家开展培训讲座，加大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力度。	2023-2030	县委组织部 沭阳生态环境局

生态文明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60			开展企业绿色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技术创新相关的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职工绿色生产的意识和技能。筹建网络学习平台,提高环保从业人员的素质和专业能力。	2023-2030	沐阳生态环境局 县工信局
61	文化宣传	绿色细胞建设工程	统筹推进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等绿色细胞建设工作,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大力开展已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的后续监管工作,持续开展成效评估和经验总结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建设模式。	2023-2030	沐阳生态环境局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沭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 通 知

沭政办发〔2024〕21 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34 号）和《沭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沭政发〔2022〕7 号）有关规定，县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24 年度沭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本目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目录事项的起草、决策和实施等各项工作，并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

附件：2024 年度沭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024 年度沭阳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1	沭阳县生态环境建设规划（2023-2030）	沭阳生态环境局
2	沭阳县农村水利规划（2022-2030）	水利局
3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交通运输局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4〕22 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便民、权责一致的原则，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依据和保证。

二、按照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以人为本和“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要求，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确保规范性文件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事务管理需要相适应。对列入《计划》的文件，有关部门要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提交县政府审议。

三、按照《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征求建、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等程序规定，提高文件制定质量。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应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涉及乡镇（街道）事务的，应事先征求乡镇（街道）的意见；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和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四、文件起草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进度，及时完成文件起草任务，形成送审稿。送审稿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报县司法局，同时报送起草说明、制定依据、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座谈会或听证会记录等其他相关资料。县司法局要对列入《计划》的文件起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需要对计划作出调整的，要及时向县政府请示。

附件：沭阳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依据、理由	主办单位
1	沭阳县税费征管保障实施办法	《江苏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宿迁市税费征管保障实施办法》	税务局
2	沭阳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城管局
3	沭阳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沐政办发〔2024〕23号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省政府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部署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沐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 别	重点项目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	1.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学习活动。	长 期	各行政执法机关
		2.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党委（组）研究行政执法重点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	长 期	各行政执法机关
		3.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行政执法队伍不发生因政治立场、廉洁自律、失职渎职等受到处理的违法违纪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行为。	长 期	各行政执法机关
	(二)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	4.将政治理论、党性教育、业务法律知识、执法技能等纳入年度执法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执法培训。	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制定行政执法培训计划，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	长 期	各行政执法机关
		5.组织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运用“宿迁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云平台”完成60学时公共法律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业务部门培训工作指导监督机制。公安机关按人民警察培训要求实施。	每 年 6月底前	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每年集中组织1次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骨干队伍培训。	每 年 10月底前	县司法局
	(三)大力提升执法能力	6.加强行政执法岗位能力训练，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卷制作、装备操作和系统运用等内容，提升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	每年至少集中组织1次现场检查模拟训练、执法信息系统和新型执法装备应用训练、执法全过程现场演练、执法技能竞赛、执法岗位练兵等活动。	每 年 11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7.按照“谁赋权谁培训、谁委托谁培训”原则，组织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	每年至少组织1次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全员轮训、跟班培训、蹲点指导、比武练兵等活动，重点提升应急处突、群众工作、风险防控和文明执法能力。	每 年 11月底前	县各赋权执法机关
		8.基层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要牵头相关部门对乡镇（街道）联合开展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每年联合开展1次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每 年 11月底前	县城管局牵头，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行政执法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四) 加强行政执法及辅助人员管理	9.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不发生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问题。	长 期	各行政执法机关
		10.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落实暂扣、收回、注销、年度审验等规定,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	每年集中开展1次行政执法证件清理活动,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系统。人民警察证件按照人民警察法规定执行。	每 年 6月底前	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11.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贯彻落实《宿迁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参考洋河镇人民政府做法规范基层执法协管(辅助)人员着装、证件和标识。	长 期	县城管局、县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12.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组织1次评选和通报表扬。	每 年 12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县司法局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 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3.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全面排查本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剖析问题根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及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按要求报市司法局。	梳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研究整改措施,实施销号管理,整治情况及时反馈县司法局汇总上报。	2024 年 8月底前	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14.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	2024 年 10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15.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	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对未排查出问题和排查问题整治不力的部门进行重点监督。	2024 年 10月底前	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16.对照六个方面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	对已经整改的问题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顽疾变异,同时抓好露头新问题整改。	2024 年 12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六)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17.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要求,建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全面梳理本级行政权力适用上级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每 年 10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18.结合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更新行政裁量权基准。	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评估,结合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2025 年 10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19.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	将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纳入年度执法培训计划和案卷评查范围。	每 年 6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行政执法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 优化监管执法工作机制	20.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加强国家、省关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评估指标体系的应用，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等有机结合。	推进国家、省关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评估指标体系的应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明确一般行政检查相应比例、频次和方式。	长 期	县发展局、县市监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21.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建立健全议事会商、联合执法检查、监管信息共享等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	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2024年6月底前	县各行政执法机关
			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2024年9月底前	县司法局、县市监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22.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实现执法更智能、更精准。	落实非现场监管证据采集标准和案件处理流程规范。	2024年12月底前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全面落实非现场监管证据采集标准和案件处理流程规范。	2025年10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八) 创新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23.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在综合运用指导清单、合规整改、信用修复等多种方式实现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指导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制定完善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2024年9月底前	县行政执法机关
			落实上级制定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行为信用信息修复指南。	2024年6月底前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监局
		24.探索沐阳花木重点产业开展合规指导。	出台花木电商合规指导手册，为企业提供系统性行政指导。	2024年6月底前	县市监局，各相关执法部门
		25.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行政执法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推进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试点工作，形成一套相对规范的适用规则、运行模式和指导方式。	2024年6月底前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	2024年12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研究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开展1次行政执法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制定防范举措。	2025年9月底前	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

		26.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将涉企法律服务事项、涉企投诉事项分别纳入 12348、12345 热线等平台，在企业办事办公集中区域公示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办理整改跟踪机制，每月底将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事项办理情况反馈县司法局。	2024 年 6 月底前	县数据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九)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27.按照《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规定，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行政执法事项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和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	在省市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基础上，补充梳理县政府依法指定监管部门的执法事项，统一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各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理情况反馈县司法局。	2025 年 6 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县司法局
	(十)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	28.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适用统一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通用格式标准和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2024 年 12 月底前	县城管局、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
			落实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特殊场景清单和现场处置指引。	2025 年 10 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十一)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29.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机制，规范赋权程序，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厘清综合执法职责边界，明晰执法职权，落实执法责任。	2024 年 12 月底前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牵头，相关行政机关负责
			研究优化经济发达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2025 年 10 月底前	县司法局、县委编办牵头，县各行政执法机关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及其他外包服务法制审核，不得将执法事项外包或变相外包。	长 期	各行政执法机关
		30.做好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落实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行为规范等。	2025 年 10 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31.深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	健全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装备配备、责任追究、争议协调等工作机制。	2025 年 10 月底前	县城管局、县司法局牵头，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行政执法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十二)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32.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结合本领域行政执法实际，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制定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2024年9月底前	县司法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制定本领域行政执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	2024年8月底前	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33.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衔接机制。	制定完善本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2024年10月底前	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34.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对行政执法或执纪监督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互相移送，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制定完善本领域行政执法与执纪监督衔接工作机制。	2024年10月底前	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十三)合理界定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35.认真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增强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梳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	2024年6月底前	县司法局
		36.提高执法监督人员专业素质，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	各部门要明确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力量，确保人员配备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长 期	各行政执法机关
		37.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向乡镇（街道）有效延伸，强化司法所的执法监督功能。	建立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每个司法所至少配备1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纳入司法所标准化建设考评体系。	2024年11月底前	县司法局
		38.积极做好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县司法局
	(十四)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39.全面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强化制度衔接配套，用足用好各项监督手段，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或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每 年5月底前	县司法局

行政执法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40.加强《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DB32/T4181-2021）》的运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管理和保存。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通报并推动整改。	每 年 12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县 司法局
		4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规范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主题专项执法监督，指导监督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工作。	2024 年 7月底前	县司法局，各相关执 法机关
	（十五）创新行 政执法监督方 式	42.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通过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汇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完成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数据统计和年度报告。	每 年 5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县 司法局
		43.深化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协同联动。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协同工作机制。	2024 年 6月底前	县司法局、县数据局 牵头，各行政执法机 关负责
		44.加强与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的沟通联络，拓宽线索收集渠道。	通过执法案件回访、诉求专题分析、设立意见收集点、发放监督卡等方式，每半年与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沟通联络至少1次以上。	长 期	各行政执法机关，县 司法局
		45.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社会参与度。	健全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选聘及动态调整机制。	2024 年 10月底前	县司法局
		46.根据需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咨询委员会或组建咨询论证专业人员库，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咨询论证专家作用，建立免罚轻罚评估论证机制。	2024 年 11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县 司法局
	（十六）强化监 督考核结果的 运用	47.加强对本地区发生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执法事件、重复发生的类型化执法事件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执法事件监督。	采取制发书面督查函或组成督查组等方式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及时报送同级党委、政府。	长 期	县司法局
		48.探索建立多元协同监督机制。	研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复议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开展工作机制。	2025 年 10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县 司法局
		49.研究以内部考核与外部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客观评价行政执法工作。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 8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县 司法局
		50.充分发挥执法考核评价的激励引导和刚性约束作用，发现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考评机制，将考评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奖惩和任职晋升、辅助人员福利待遇和用工管理的重要依据。	2024 年 10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县 司法局

行政执法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十七)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51.积极运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动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更智慧、更便捷。	研究推行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	2025年11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县司法局
	(十八)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	52.依托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跨部门综合监管。	将常规行政检查均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制定行政检查工作计划、跨部门综合监管计划。	每年5月底前	县市监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53.基于“互联网+监管”事项,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及时全量持续推送监管数据至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按照《江苏省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数据标准规范》,加快升级改造自建系统。	2024年10月底前	县数据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十九)加强队伍建设	54.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专业建设为支撑、以作风建设为保障,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	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配备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队伍梯队建设。	长期	各行政执法机关
		55.整合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力量,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及法律顾问作用。	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2024年6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二十)强化权益保障	56.激励行政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负责。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2024年10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57.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关注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健康。	2024年10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二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58.结合各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为案件处理、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录音录像等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按照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	长期	县财政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59.切实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建立由司法行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	2024年5月底前	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60.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及时报送行动推进和任务落实情况。	每半年汇总报送工作推进和任务落实情况。	长期	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行政执法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 强化督促检查	61.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	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	2025 年 12 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县司法局
		62.加强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对照任务措施分阶段、分步骤开展实施情况评估。	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评估情况书面反馈县司法局汇总。	2025 年 10 月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
	(二十四) 抓好培训宣传	63.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列入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的重点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纳入年度执法培训计划,通过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	长 期	各行政执法机关
		64.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与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打造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大力选树基层规范执法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先进人物宣传。	长 期	各行政执法机关